民事法判解

家事事件之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婚姻事件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- (A)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、返還財物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非婚姻事件不得合併於婚姻事件提起
- (B)原告起訴請求判決離婚,因被告所請求判決離婚之婚姻關係為同一婚姻關係,因此,不得提起離婚之反訴
- (C) 原告前次對於被告提起之離婚之訴,係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認為不 合法以裁定駁回,得再提起離婚之訴
- (D)離婚訴訟因與公益有關,不必繳納裁判費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,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,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,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,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,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,至所謂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」,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,起訴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(見原審卷一第6至7頁),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因繼承回復所生請求之丙類家事事件。嗣其於第二審程序追加民法第1225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為其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之請求權基礎(見本院104年度家上字第170號卷第319頁、本院卷第115頁)。關於追加民法第1225條為訴訟標的部分,核屬主張應得特留分因被繼承人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,致其應得之數不足特留分,

對扣減義務人即上訴人行使扣減權,回復特留分概括存在於遺產上,為因特留分關係所生之家事訴訟事件,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,並無不合;關於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為訴訟標的部分,雖非家事事件,然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,不致因併同審理導致訴訟資源之過度浪費,並可使兩造關於遺產之紛爭一次解決,避免他日另起爭端,堪認與原訴具有統合處理之必要,依上開說明,亦無不許之理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家事事件之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:
 - 1. 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,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,並符合程序 經濟原則,免生裁判之牴觸,家事事件法(下同)第41條第1項規定,數 家事事件,得合併提起。當事人就同條第1項所定事件雖未合併請求,然 為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,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,准許當事人於第一審或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仍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,同條第2項 定有明文。
 - 2. 原請求為確認婚姻無效事件,為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甲一類事件;反請求 為離婚事件,為第3條第2項第2款之乙二類事件,兩請求皆為家事訴訟事 件,依第41條第2項,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反請求。
- 二 得為反請求卻另行請求,法院之處理:
 - 依第41條第2項之規定,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皆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。有論者認為,如此規定,在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時,將侵害對造之審級利益。
 - 2. 然而,如離婚請求係另一方另行為之,依第41條第3項,法院為統合處理 認有必要者時,得依職權裁定移送前二審級法院。於此情形,法院應綜合 參酌夫妻雙方之實體、程序利益,以決定自行審理或移送前二審級法院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家事事件法第3、4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